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〔以下簡稱本所〕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，掌理核稿及內部管理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選舉、調解業務、兵役行政、土地行政、國民住宅、鄉誌編纂、村里業務、民防組訓、墓政管理、宗教禮俗、全民健保、姊妹市等有關民政事項。
 - 二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公共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工商登記、市場管理、農林漁牧、水利、鄉村整建、禽畜防治、民間建築、違章建築、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建設事項。
 - 三、觀光課：關於觀光旅遊設施、觀光文化活動、公園綠地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形象商圈、交通、路燈等事項。
 - 四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福利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文化、醫療補助、衛生保健、社團管理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勞工管理輔導就業等有關社會事項。
 - 五、行政課：關於行政管理、檔案管理、公產、財務、出納、財政、稅務、協調稅捐稽徵、文書處理、研考業務、新聞行政、印信典守、庶務業務、便民服務、機要、協調、動員、資訊、法制、綜合及國家賠償等有關行政事項。
-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本所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托兒所、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二十四人。
- 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

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
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
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
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
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主計員、兼人事管理員、隊長、所長、館長。
- 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
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